**湖南省永州市教育局**

永教通[2020] 号

关于举办2020年永州市中职学校学生

男子篮球和女子排球比赛的通知

各中职学校（含民办）、各高职院校中职部：

根据《关于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我在抗疫中成长”文明风采德育实践系列活动的通知》（湘教通[2020]117号）整体部署和安排，以及为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进一步丰富我市中职学校学生体育活动内容，加强学校之间的联系，全面展示和提高我市中职学校学生男子篮球和女子排球运动竞技水平，经研究，我局定于2020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举行2020年永州市中职学生男子篮球和女子排球比赛。现将比赛规程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积极做好参赛准备，争取优异比赛成绩。

永州市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2020年永州市中职学校第八届“职教杯”学生男子篮球、女子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永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30日—11月3日

**地点：**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八、参赛单位：全市各中等职业学校

五、参赛办法：

**（一）人数**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校限报学生男子篮球、女子排球各一队。每校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篮球运动员12人，排球运动员12人。

**（二）运动员资格**

1、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体检合格，适宜参加所报项目者。运动员报到时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证明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人民币20万元）证明。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的意外伤病，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但所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2、参赛学生运动员必须是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的在籍、在校、在读的中职学生。

3、各参赛学校必须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负责。主办单位负责审查运动员资格，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不得补报。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必须提供一定证据的书面报告，否则不予受理。

**（三）报名与报到**

1、各队填写好报名表（必须电脑打印纸质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一式二份于10月16日前报送至永州市综合职业中专体育教研组。联系人：周斌，联系电话：18974678616。

2、参赛运动员交近期2寸免冠同底彩色照片2张，领队、教练员各1张，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全部照片粘贴在同一张纸上。

3、裁判员于10月29日下午5点前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必须自备裁判服。

4、各队于10月29日上午12点前报到，下午3点钟召开组委会联席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5、各队报到时交验下列材料后方可领取参赛证：

（1）交验学生学籍卡。

（2）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交验全体人员保险单据。

（4）交开幕式解说词一份（100字以内）。

（5）各队自备队旗一面

**六、竞赛办法：**

（一）篮球比赛办法

1、本次比赛设两个种子队，为上年冠亚军。

2、如参赛队为9队或少于9队，采用单循环比赛。

3、如参赛队为10队以上，采用分组循环（二组），小组取前三名出线，小组1、2名争夺1、2、3、4名。小组第3名争夺5、6名。小组对阵如下：A组第一----B组第二、A组第二----B组第一、A组第三----B组第三。

4、计分办法：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按三队净胜分数决定循环名次，净胜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三队间总得分数决定循环名次，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三队小组净胜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如仍相等，则按三队小组总得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二）排球比赛办法

1、本次比赛设两个种子队，为上年冠亚军。

2、如参赛队为9队或少于9队，采用单循环比赛。

3、如参赛队为10队以上，采用分组循环（二组），小组取前三名出线，小组1、2名争夺1、2、3、4名。小组第3名争夺5、6名。小组对阵如下：A组第一----B组第二、A组第二----B组第一、A组第三----B组第三。

4、排球计分办法：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弃权积0分。当积分相同时决定名次顺序为：①C值（总胜局数/总负局数）；②当C值相同时决定名次顺序为，Z值（总得分数/总失分数）。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10队以上取前6名（含10队），10队以下减半录取。获得名次者发给锦旗及证书。

2、评选道德风尚奖4个，优秀组织奖4个，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若干名。

八、参赛费用: 每个球队交参赛费3600元。

九、其他事项:

1、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和《排球竞赛规则》。

2、裁判长和裁判由主办单位聘请，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3、各参赛队食宿地点由承办单位推荐，费用自理。

4、裁判长和裁判的食宿和往返交通费（市城区除外）由赛会负责。

5、运动队自备深浅颜色比赛服各1套，必须符合篮、排球比赛规则要求，背后号码的上方须印有该运动员的中文姓名。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